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7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推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陶樹榮  
林兆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偉聲  
鮑文光  
胡東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101,909,990 (附註1)	21.83%
陳婉芬女士 (「陳女士」)	101,909,990 (附註1)	21.8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Upper Run 實益擁有，而 Upper Run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 Upper Run 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 Upper Run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 1,0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 Upper Run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四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53-55 號 恆澤商業大廈 13 樓
網址（如適用）：	www.cfb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i>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i>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i>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之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66,86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6,2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34,5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該可換股票據餘額尚全數轉換，以換股價0.18港元，需發行51,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

余秀麗  
執行董事

---

陶樹榮  
執行董事

---

林兆昌  
執行董事

---

柯偉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鮑文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東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